

绥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 服务合同



甲 方：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正盛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陕西正盛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绥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提供试验服务，双方就以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绥德县四十里铺、名州镇、满堂川镇、名州镇、崔家湾镇、吉镇镇等 10 个乡镇；
3. 工程内容：绥德县 2025 年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通村联网道路工程、破损路整治项目、次差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绥德县薛家茆至裴家崾公路改建工程等；

二、工程试验检测范围

服务范围：绥德县 2025 年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通村联网道路工程、破损路整治工程、次差路、安全生命防护和绥德县薛家茆至裴家崾公路改建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检、实体质量检测 and 外观质量检查等项目。

三、试验检测服务期：

试验室服务期：同施工阶段工期。

四、试验室服务费用：

试验服务费总价为（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481500.00）。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或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所有项目完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开全额发票给甲方）。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配合乙方协调业主、监理及相关方关系，为试验检测工作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2）传达业主、监理及相关方的指示及要求，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时，要求整改。

（3）乙方试验中形成的原始数据、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数据、资料及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及成果质量。

（2）乙方派驻现场的机构，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同意并确认依据本合同获得的所有成果系甲方的财产，在任何条件下，乙方不应向任何第三人提供。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条件。

八、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试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中心试验室的服务。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中心试验室服务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时间：2021. 9 . 1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时间：2021. 9 . 18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市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2397